

# 中方县利泰矿业有限公司新路河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分期验收意见书

2026年5月27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了由向前华、黄泽锋、曾佑军组成的专家组，对中方县利泰矿业有限公司新路河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对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方县利泰矿业有限公司新路河锰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实地调查与资料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矿山现采矿许可证于2014年11月7日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证号C4300002010062110073560，有效期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7日，开采矿种为锰矿，生产规模2.00万吨/年，矿区面积0.3604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自2013年9月以来未进行过开采。因采矿许可证已到期，为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矿业权人于2026年4月22日申请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

二、受矿山企业委托，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后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报告》。

三、根据《验收报告》，专家组通过实地调查，对本次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主要意见如下：

（一）验收的目的和任务明确，程序和方法合理，依据较充分。

（二）根据现场调查，该矿山自2013年以来至今从未进行过开采，

未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本期矿山对 FS1 废石堆进行平整。

（三）矿山已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迎丰支行，账号为 1914010329200335633，截止 2024 年 12 月 17 日基金账户余额 72.00 万元。矿山未动用过专户基金。

（四）专家组对矿区及矿业活动可能影响到的范围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了当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的意见，并按规定提交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报告附件基本齐全。

（五）建议矿山对 FS1 废石堆边坡进行支护，防止废石冲入溪沟；修建沉淀池，并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综上所述，矿山自 2013 年以来至今未进行过开采，经专家组根据实地调查和复核情况共同商议，同意本次分期验收合格。

专家组成员：



2026 年 5 月 27 日